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7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25年8月11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850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5元/份

鉴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8月11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5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数量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333.1157万股的3.53%。其中，首次授予8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预留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143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汉桥	副董事长	60	6%	0.21%
2	魏远海	总工程师	60	6%	0.21%
3	黄缘	副总经理	60	6%	0.21%
4	林永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	6%	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39人）			610	61%	2.15%
预留部分			150	15%	0.53%
合计			1000	100%	3.5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不含当日）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

3. 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的，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不含当日）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须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则不得行权。未行权或不得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7800万元	7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8500万元	78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8800万元	8200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 A/ Am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指标一致；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不含当日）授予，则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8500万元	78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8800万元	8200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 A/ Am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的行权绩效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的行权与激励对象各行权期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100%	90%	80%	70%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者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6.5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3.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8月1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 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6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诉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公司）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5月9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23、2025-034、2025-06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印象恐龙公司收到原告方重新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方对本案的诉讼请求再次进行了变更，涉案金额由原来的17,973万元减至14,341万元。原告方变更诉讼请求后的主要内容为：

请求判令印象恐龙公司支付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违约金4,780万元；请求判令印象恐龙公司支付大风公司预期利益损失3,240万元；请求判令印象恐龙公司支付恐龙谷公司额外增加的建设成本、装修费、消防设计费、方案鉴定费、评审费、施工费等共计6,246万元；请求判令印象恐龙公司支付原告方律师费75万元。以上各项金额合计14,341万元。请求判令公司对印象恐龙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后，一审法院目前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6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杨经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自愿放弃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3人，并将前述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11日作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11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和赖品带女士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一、总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汉桥	副董事长	60	6%	0.21%
2	魏远海	总工程师	60	6%	0.21%
3	黄缘	副总经理	60	6%	0.21%
4	林永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	6%	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39人）			610	61%	2.15%
预留部分			150	15%	0.53%
合计			1000	100%	3.5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序号	姓名	层级/职务
1	梁书铭	中层管理人员
2	李宝妹	中层管理人员
3	顾朝晖	中层管理人员
4	李熠辉	中层管理人员
5	陈淑英	中层管理人员
6	吴礼平	中层管理人员
7	李汉敏	中层管理人员
8	覃俊朝	中层管理人员
9	罗祖文	中层管理人员
10	罗家明	中层管理人员
11	唐瑾睿	中层管理人员
12	廖富春	中层管理人员
13	韦华荣	中层管理人员
14	韩军	中层管理人员
15	李宗俊	中层管理人员
16	周余	中层管理人员
17	邹志新	中层管理人员
18	向东	中层管理人员
19	黄国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	邓广权	中层管理人员
21	麻民思	中层管理人员
22	刘丰铭	中层管理人员
23	杨国文	中层管理人员
24	蔡文茂	中层管理人员
25	蓝宏高	中层管理人员
26	王涛	中层管理人员
27	黄万鹏	中层管理人员
28	刘甫群	中层管理人员
29	邱国佳	中层管理人员
30	甘燕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	黄慧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	罗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	陶仙琴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4	韦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	邓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	曾德雄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7	黄献球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	邓宏高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	廖国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	张国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	杨瑞庆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	施增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	吴江然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	滕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5	农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6	李高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7	苏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8	李维维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9	李剑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0	陶屹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1	苏文庆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2	吴兴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3	许国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4	陈冠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5	林佳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6	方建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7	詹志雄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8	苏长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9	唐萍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	李雪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1	覃鲜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2	王宁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3	韦秋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4	张珍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5	黄美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6	韦建锦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7	黄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8	陆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9	林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0	文丽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1	张兆迁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2	覃晓贵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3	黄家青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4	李文用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5	胡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6	谭显兴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7	颜国庆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8	廖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9	杨乔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0	韩志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1	梁仲莹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2	覃凤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3	杨海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4	梁雪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5	刘文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6	雷月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7	顾文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8	李信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9	李增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0	黄晓莹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1	闭学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2	许翌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3	刘荣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4	黄大宁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5	青如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6	钟秋容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7	韦明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8	陆建晓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9	归碧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冯亚楠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1	王海微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2	雷相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3	刘金添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4	周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5	韦玉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6	谢凤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7	罗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8	林明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9	黄裕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0	覃克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1	蒙卫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2	黄金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3	莫青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4	凌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5	凌成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6	韦家化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7	李永献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8	李鹏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9	苏树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0	黄德高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1	杨永荣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2	王超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3	何时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4	周锦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5	李长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6	陆谦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7	韦全幸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8	林坤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9	杨锦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0	黄勇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1	李春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2	黎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3	李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4	李小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5	樊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6	王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7	覃付兵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8	覃金耀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9	卢细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7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年8月11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0万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5元/份

鉴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8月11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数量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333.1157万股的3.53%。其中，首次授予8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预留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8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3人，合计12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汉桥	副董事长	90	9%	0.32%
2	魏远海	总工程师	50	5%	0.18%
3	黄缘	副总经理	50	5%	0.18%
4	林永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5%	0.18%
5	赖品带	董事	18	2%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6人）			742	74%	2.61%
合计			1000	100%	3.5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

3. 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须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则不得行权。未行权或不得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